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任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惯例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酬金。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